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基本工程計劃推行政程序的資料

### 引言

本文件載列基本工程計劃推行政程序的資料摘要，說明有關工程計劃的行政管理和規劃程序，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 加快推行工程計劃

2. 我們在近期採取新措施後，一般土木工程計劃和建築工程計劃由構思到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已由六年縮短至不足四年，有關措施列述如下－

- (a) 簡化評定是否把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程序，並盡可能在四個月內完成評估工作；
- (b) 容許各局整年(即一年一度資源分配周期之間)都可提出撥款申請；
- (c) 簡化開立小型工程項目(費用不超過 1,500 萬元)的程序；
- (d) 容許管制人員可選擇在取得撥款前，進行與工程有關的招標和顧問甄選工作，惟必須在撥款申請獲得批准，以及符合批准撥款的條件的情況下，始可接納標書或報價；
- (e) 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刊憲工作；以及

- (f) 簡化費用不超過 5,000 萬元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招標程序(例如取消在憲報刊登公告的規定，因為現時招標公告會在互聯網刊登)；以及容許管制人員可選擇在特定情況下，批出一些比較簡單的工程計劃的標書。

—— 經修訂的一般土木工程計劃和建築工程計劃推行政程序流程表載於附件。

### 土木工程計劃

3. 附件 1 的流程表說明一般中型土木工程計劃的主要推行政程序。
4. 所有土木工程的基本工程計劃都必須先在短時間內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說明根據初步所得的資料工程是否可行、界定工程範圍，以及開列大概所需的費用。
5. 任何土木工程計劃，一經納入基本工程計劃，便即進入初步設計階段，以制定初步技術細節和進行各項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水影響評估。如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則法定刊憲程序可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和程序同時進行。
6. 在定妥初步技術細節和完成上述條例規定的程序後，工程計劃便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可制定詳細設計和擬備工程合約招標文件，同時進行其他條例規定的程序和收地程序。
7. 在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時亦會同時提出撥款申請，以便招標程序完成後可立即動工。

### 建築工程計劃

—— 8. 附件 2 的流程表說明中型建築工程計劃的主要推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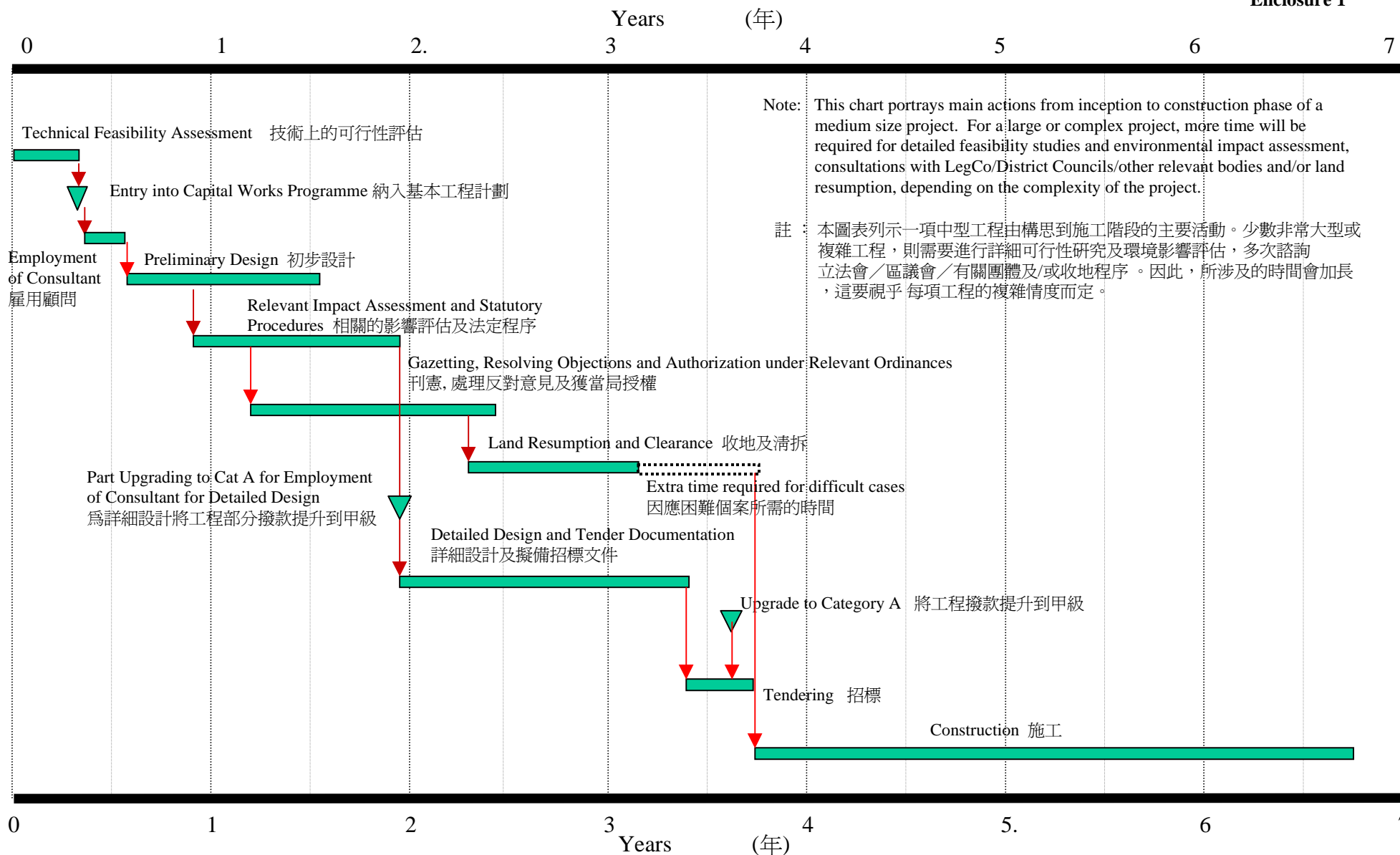
9. 建築工程計劃的推行政程序較土木工程計劃簡單，因為建築工程計劃一般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而這類工程計劃通常無須收地。

10. 一般來說，建築工程計劃的地基工程會在工程計劃構思後約兩年展開，而上層結構工程則會在地基工程完成後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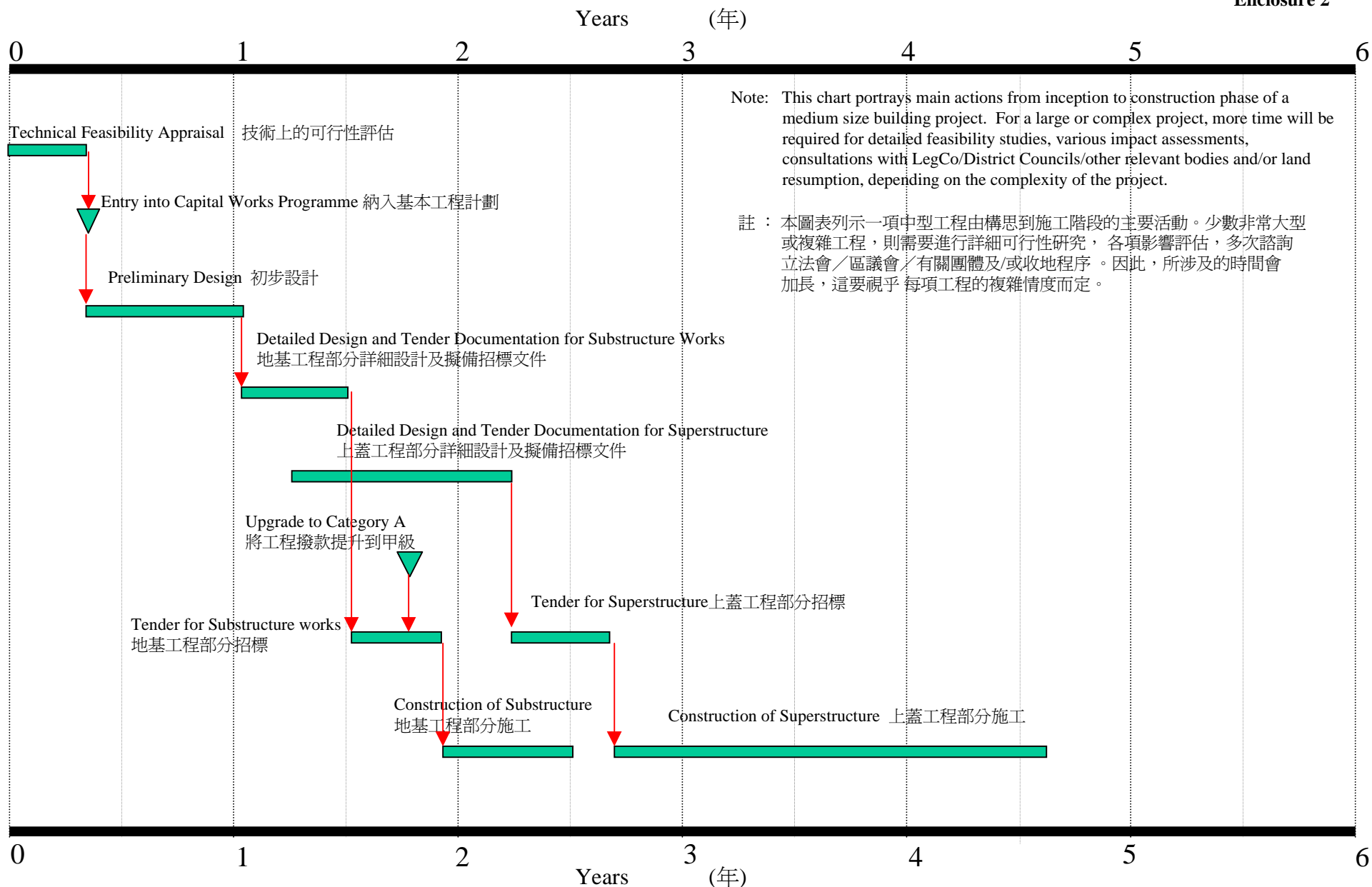
-----

工務局

2001 年 11 月



**Flow Chart A - Programme of a Typical Medium Size Public Engineering Project**  
**流程表A - 一般中型工務工程的實施程序**



**Flow Chart B - Programme of a Typical Medium Size Public Building Project**  
**流程表 B - 一般中型工務建築工程的實施程序**